

吴忠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本年度，市统计局全面跟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群众关注关切，加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及公众参与等环节，强化统计部门政务公开力度，更好发挥政府信息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作用。

（一）以公开为常态，主动公开全面落实。一是开设并正常运行“吴忠统计”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截至目前，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191 条，其中微博共计 1914 条，微信公众号共计 277 条。本年度，统计微博、微信分别发布 184 条、106 条，及时解读市民的留言及提问。二是 2021 年我局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共计 70 条，其中部门文件 0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信息 3 条（市统计局直属机构统计普查中心）、统计信息 12 条、统计公报 7 条、进度数据信息 16 条、吴忠信息 1 条、吴忠概况 24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2 条、专题专栏信息中行政执法公示 4 条。三是组织协调完成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校对等工作，起草《吴忠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6 号）》并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四是按月、季度发布全市主要统计数据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五是编发各类

统计分析 61 期、统计专报 2 期、统计监测快报 10 期。更新手机平台数据库容量，以短信方式向全市主要领导干部发送月度经济指标，解读经济数据。**六是我局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抽取 5 个县（市、区）74 家企业和 8 个乡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违反统计法行为的企业（单位），严格按照《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依法进行查处，对 3 家企业责令整改，2 家企业立案调查给予警告。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栏目予以公布。

（二）借助政务平台，提升依申请公开质量。按照依法、服务、开放、便民原则，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办结 3 件。今年未出现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有序管理政府信息，履行统计职能。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审定 99 项（条）信息公开标准，并按要求公开执行。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部门信息、统计信息、经济发展、行政执法公示等栏目公开平台发布。进行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公布内容包括统计数据、统计公报、统计分析、统计业务工作等重点工作。涉及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贸易业、劳动工资等专业经济数据。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提升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

（四）强化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平台建设。以机制建设为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等。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进一步维完善与市政务公开系统对接渠

道，配合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进行多次自查。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公开信息由经办人、涉密信息审查人、分管领导、责任领导层层审核后才可发布。

（五）强化数字运用，建立健全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大力推广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的使用，组织开展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使用培训，安装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手机端，提高政务办公效率。根据统一安排，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共享开放工作，全面梳理政务数据资源，建立政务数据资源清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3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2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3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积极履行统计职能，认真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促进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梳理完善统计政务数据资源，提高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使用效率，加大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平台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化备案留档等工作。在工作中，强化学习，查漏补缺；在工作中，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分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推进统计工作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